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完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架构调整的同时，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议，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题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p>2.2.1、《标的资产》</p> <p>2.2.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p> <p>2.2.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p> <p>2.2.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p> <p>2.2.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p> <p>2.2.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p> <p>2.2.7、《发行股份数量》</p> <p>2.2.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p>2.2.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p> <p>2.2.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p> <p>2.2.11、《期间损益》</p> <p>2.2.1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p> <p>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p> <p>2.3.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p> <p>2.3.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p> <p>2.3.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p> <p>2.3.4、《发行股份数量》</p> <p>2.3.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p>2.3.6、《募集资金用途》</p> <p>2.3.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p> <p>2.3.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p> <p>2.4、《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p> <p>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5.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p> <p>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p>
--	--

	<p>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拟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16、《关于暂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p>
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p>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p> <p>8、《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p> <p>9、《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终止重组的议案》</p> <p>2、《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签署〈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的议案》</p>
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p>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次会议	3、《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议案》 2、《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 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 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 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专业职

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86,092.71 万元，同比上升 68.5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25.31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0,234.91 万元，较年初下降 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93.49 万元，较年初下降 0.14%。

（二）董事会治理不断完善

董事会治理以不断提高公司业绩为中心，公司董事会在企业自身不断发展中摸索、创新适合企业业绩发展的治理模式。既确保合法合规，又能给予股东、董

事和经理层发挥自身能动性的更多空间,使公司治理创新成为企业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明确“三会”职责划分,理顺、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避免职能交叉重合,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通过绩效考核合理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制约机制,更切实准确地了解公司绩效考核中的客观因素与条件,为战略目标的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在董事会制度建设和运作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充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信息知情权和调查权的前提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行为予以切实保障。同时强化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合作,通过良好的沟通协作环境和配套措施保证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

(三)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证券部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将聚焦实业,一方面稳固发展铝业,对影视业务战略收缩,另一方面依托永杉锂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

公司内控，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2022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明确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将聚焦实业，一方面稳固发展铝业，对影视业务战略收缩，另一方面依托永杉锂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铝业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坚持实施“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思路，稳定各项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影视板块由于受疫情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采取战略收缩方式，逐步清收相应应收账款，原则上不再继续开展新业务。

（二）抓好信息披露，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2022年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配合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根据现实情况不定期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受机构调研，统筹规划好限售股解禁、分红及市值管理等资本运作，争取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为稳健的投资体验。

（三）加强内控管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2022年度，公司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董事，展望2022年，前景催人奋进。新的一年，我们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有更多的责任和义务需要我们去承担，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决策效能，完善制度，更好的行使职责，汲取广大上市公司的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拓展公司业务，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最大化，为社会创造更多人文价值。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